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韩丽梅	是	9,743,900	13.17%	2.04%	2024-03-15	2026-03-11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韩丽梅	是	6,698,900	9.05%	1.40%	2024-03-15	2026-03-11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韩丽梅	是	2,727,200	3.69%	0.57%	2024-05-31	2026-03-11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19,170,000	25.91%	4.01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韩丽梅	是	17,030,000	23.01%	3.56%	是	否	2026-03-12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	融资

								止	有限公司	
合计	17,030,000	23.01%	3.56%	-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道恩集团有限公司	198,034,041	41.40%	95,000,000	95,000,000	47.97%	19.86%	0	0	0	0
韩丽梅	73,997,452	15.47%	36,229,998	53,259,998	71.98%	11.13%	高管锁定股： 44,603,900	83.75%	高管锁定股： 10,894,189	52.53%
合计	272,031,493	56.86%	131,229,998	148,259,998	54.50%	30.99%	44,603,900	30.08%	10,894,189	8.80%

注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78,398,402 股。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公司 41.40%的股权，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，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，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2、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1,203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41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 23.42%，对应融资余额 60,547 万元；公司控

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1,203 万股（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）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41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 23.42%，对应融资余额 60,547 万元；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具备资金偿付能力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，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股份质押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4 日